##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751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3845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年11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47666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50725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3167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學制、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報名手續、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轉學生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 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各系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1. 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 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學位學程缺額 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 之。
  - (四)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前項第一款所定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五、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 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1.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轉學考生報考第五點之(一)、(二)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 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
- (六)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五點之(一)之5之(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 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應繳驗之證件及優待標準由本會依據相關規 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 保留入學資格。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九、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 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 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 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十、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 本校就讀。
- 十一、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系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 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二、錄取及備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 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 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 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考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三、本會應於簡章中明定同分參酌比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十四、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十五、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善處理,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 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應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 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八、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 二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